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C CO., LTD.**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1)

## **關於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 不再單獨聘任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公告**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6年3月27日分別以現場和通訊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召開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和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不再單獨聘任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本事項無須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現將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 **一、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的基本情況**

公司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兩地上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初期分別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披露相關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10年12月10日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11(c)條及第19A.31(4)條規定，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以下簡稱「中國發行人」)可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已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年度賬目可由符合相關條件的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前提是中國發行人已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按照相互認可協議，一家獲中國

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已獲認可適宜擔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並且是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條所述之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鑒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實現實質性趨同，為進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效率、簡化財務編製流程、節約披露成本及審計費用，本公司將自2026年年度財務報告開始，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

## 二、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不會對公司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且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三、不再另行單獨聘任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根據公司於2025年2月19日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司聘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並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的審計機構，其工作內容和範圍為公司H股發行及上市相關的審計服務。公司已於2025年8月20日完成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H股並掛牌上市，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在完成公司2025年當年度審計任務後，完成全部工作，後續公司不再續聘。

#### 四、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意見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和董事會全體董事一致認為：鑒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實現實質性趨同，相關政策文件亦支持內地企業採用中國準則編製H股財務報告。統一準則有利於提升信息披露效率，降低編製成本，且不會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投資者決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綜上，一致同意公司自2026年年度財務報告開始，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不再另行單獨聘任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承董事會命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宗艷民先生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宗艷民先生、高超先生及王俊國先生；(ii)非執行董事邱宇峰先生、李婉越女士及方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劉華女士及黎國鴻先生。